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292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涂慶昌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37,84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官 張家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